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78号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全县教育系统道路交通安全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以“三无”单位创建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八大提升工程为抓手，扎实推进长子县文明交通综合治理，确保2021年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为庆祝建党100周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今年，全县教育系统需重点强化以下交通安全工作任务：

1. 全县教育系统深入推进道路交通“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县教育局要强化监督检查，精准指导督促做好事故预防，加强警示，指导帮助创建单位识别管控风险，排查治理隐患。

各学校要压实创建主体责任，立足本校实际加强对校内道路的管理和校园周边交通环境的净化，确保全县学校交通安全“零事故”。

2. 加强校车、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监管，强化学校及校车运营单位落实校车安全内部管理责任，各学校要全面摸排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信息，建立健全台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超员车”，坚决抵制“黑校车”，严防发生涉及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

3. 指导监督校车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持续开展农用车、三轮车、“黑校车”接送学生上下学专项整治。

4. 每月检查督查校车运营单位加强对校车和驾驶人的监管，及时整改校车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及驾驶人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等源头隐患，逐人逐车对账销号。

5. 积极提请党委政府、稳妥推进非专用校车淘汰，深入排查专用校车未取得许可和取得许可非专用校车的问题原因，研究应对措施，建立整改清单，重点推动解决注册登记为专用校车但未取得校车标牌车辆的校车许可申领问题。

6. 建立少年儿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各学校、幼儿园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的养成教育。探索在学校、幼儿园建设1个以上交通安全教室。

7. 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充分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校园素质教育，结合城乡差异落实交通安全教育进课堂，每学期至少开展2个课时交通安全教育课，至少组织学校教师开展1次交通安全专题教育，全力提升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

8. 各学校在“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六一”“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要积极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小手拉大手”，扩大交通安全知识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9. 各学校按照国家标准，给学生制定具有强逆反射性能、能够显著提高辨识力的反光校服。

各学校要根据任务清单主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尤其是使用校车的学校要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相关要求落实流程管理，为营造和谐健康的道路安全环境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长子县校车使用管理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长子县校车使用管理情况统计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